

**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（副总经理）、董事会秘书、**  
**总裁（总经理）助理的独立意见**

(2020)第09号

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，现就以下事项发表我们的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聘任副总裁（副总经理）事项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公司总裁（总经理）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拟聘任张帅鑫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（副总经理）。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2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

因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佳海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拟聘任顾铁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3、关于聘任总裁（总经理）助理事项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公司总裁（总经理）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拟聘任陈佳海先生为公司总裁（总经理）助理。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我们通过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后认为：上述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。同意聘任张帅鑫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（副总经理）、顾铁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陈佳海先生为公司总裁（总经理）助理。



[此页无正文,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(副总经理)、董事会秘书、总裁(总经理)助理的独立意见(2020)第09号签名页]

独立董事:

张旭 

沈一开 

高坚强 